

金华市智能家居行业协会文件

金智协(2022)第03号

关于印发《金华市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的通知

各理事及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团体标准的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智能家居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金华市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制定了《金华市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公开发布，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金华市智能家居行业协会

2022年3月10日



金华市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华市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制定，确保标准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高协会标准的市场适用性和有效性，引领产业健康发展，同时加强协会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协会标准的制定应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同时可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鼓励各单位自愿采用协会标准，以推动产业技术创新研究、应用和产业化，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条 协会标准是对于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而又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智能家居领域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协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并与行业标准之间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

第四条 金华市智能家居行业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五条 制定协会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智能家居领域等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三) 有利于保障安全, 保护消费者利益;
- (四)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 推广科技成果, 提高经济效益;
- (五) 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 (六) 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 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 (七)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六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 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 企业、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等均可向协会提出协会标准立项建议。

第七条 协会汇总标准立项建议, 组织征求有关单位或专家组的意见, 做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对被采纳的立项建议, 由协会发布。

第八条 协会公开征集、协调确定协会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订协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九条 负责起草单位提出协会标准工作组 (以下简称工作组) 组建方案, 经协会秘书处确认后成立工作组。工作组应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 从事智能家居领域相关单位及个人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

第十条 工作组负责起草协会标准草案, 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协会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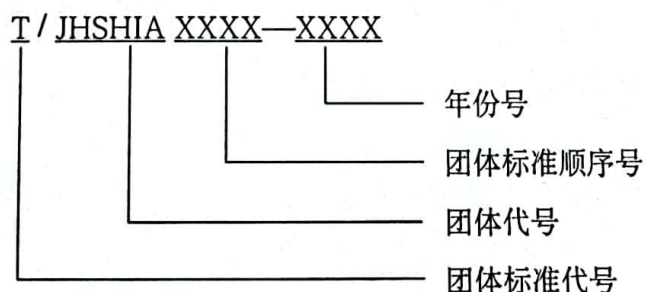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及标准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落实协会标准研制过程中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协会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标准工作组应当利用协会官网、发公函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征求对象包括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认证机构、相关企业、智能家居领域的政府主管部门、普通群众等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时，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返回意见情况修改形成协会标准的送审稿。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查。专家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标准的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专家组对评审结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表决方式，以不少于专家组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评审的有关内容、评审专家的意见、评审结论等应当书面记录，经专家组签名后交协会秘书处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协会标准报批后，由协会审查批准，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协会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份号构成，格式为：



第十六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 (一) 已发布的协会标准文本；
- (二) 协会标准编制说明；
- (三) 协会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

第三章 标准的复审

第十七条 协会标准应根据产业发展情况以及智能家居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为三年。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十八条 协会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第十九条 协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不需要修订的协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 (二) 需要修订的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标准，予以废止并公告。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标准日常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 (一) 负责标准的解释；
- (二) 对标准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

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三) 负责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

(四) 调查了解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五) 负责开展有关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六) 负责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技术档案工作

第五章 标准化经费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的经费来源：

(一) 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

(二)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三) 编制单位的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金华市智能家居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